**四川省川东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2）川东狱减字第146号

罪犯刘永灿，男，1990年6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广东省饶平县。现在四川省川东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虚开发票罪，经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9日以（2020）川1602刑初9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罚金七万元；追缴违法所得112,965元上缴国库，被告人刘永灿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经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5日作出（2021）川16刑终63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10月29日起至2023年4月27日止，于2021年5月18日送四川省川东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深刻反省自身罪行对社会的危害，自愿接受服刑改造，服从民警管理，接受民警个别教育；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无违规违纪情况发生，无欺压他犯情况，按要求搞好个人内务卫生及公共卫生。在思想教育方面，该犯积极主动参加三课学习，自觉遵守课堂纪律，经考核合格；能积极配合民警心理健康测评，接受心理健康教育。在服装加工劳动中，服从民警岗位安排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劳动态度端正，无欠产、无违反劳动安全管理规定行为。该犯积极履行财产性判项，罚金和追缴违法所得已全部履行完毕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刘永灿共计获得表扬2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永灿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减余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永灿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请法院依法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川东监狱

 2022年12月1日